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文件

计划〔2020〕65号

关于对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和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诚信行为处罚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根据院集中整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工作的总体部署，院固管中心于2020年7月组织开展了在建项目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专项检查工作。在检查中发现五所SJD-05项目消防、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单位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到位履职，由他人冒名顶替，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资质报审把关不严，总监理工程师对冒名顶替情况进行遮掩，监理履职不到位，

造成恶劣影响。

为规范我院建筑市场，经研究并报院批准，决定对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和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诚信行为进行处罚，处罚情况如下：

一、依据《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计划〔2017〕49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暂停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院内承揽建设工程1年，院内通报批评；将项目经理负晓明清除项目经理备案名单，同时核减项目经理备案人员5名。

二、依据《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计划〔2019〕47号）对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信誉分10分，院内通报批评，将项目总监招建全清除出监理人员备案名单。

特此通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